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 攜帶文件 自我檢核表

報名單位	個別報名	連絡電話	(生)	電話	(家長)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	
報名身分	☐ A. 通過變更就學區學生 ☐ B. 臺南區非應屆畢業生 ☐ C. 就讀海外台灣學校學生 ☐ D.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E. 持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歷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F. 其他符合規定未列出者。				
積分加分身分	☐ A. 一般生 ☐ B. 身心障礙生 ☐ C. 原住民生(☐ 有 ☐ 無 語言認證) ☐ D. 其他				
報名費減免身分	☐ 無減免(230元) ☐ 中低收入(92元) 請自行備妥零錢~ ☐ 低收入(免費) ☐ 失業勞工子女(免費) ☐ 持技優繳費證明者(免費)				
時程提醒	☐ 個人序位查詢(網址: https://tn.entry.edu.tw) 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後至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 ☐ 網路選填志願(網址: https://tn.entry.edu.tw) 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後至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 ☐ 報名送件日期 114年6月26日(星期四)至114年6月27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08:30~12:00、下午1:30~4:30。(地點:新化高中中正圖書館2樓。)				
列印前自我檢核	☐ 姓名有難字者,是否已被處理。(如果沒有,請畫星號,報名現場告知委員會) ☐ 各項基本資料是否正確。 ☐ 提醒考生,報名身分別要依最終實際繳交證明文件狀況勾選。 ☐ 志願填寫已確實完成,不再異動,再行列印。列印後又要修改,得電聯管理者。				

❖現場報名繳件時需攜帶的資料(請逐一檢核),
各種身分應繳證明文件請見下頁,並攜帶正本、影本。正本現場驗畢歸還。

☐正式報名志願表。

☐列印正式報名表,報名表右上方要有檢核碼才正確。
☐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完成。簽名務必要正楷且明辨,否則會退件。不可蓋章。
☐選填志願欄位無任何塗改。(志願欄位有發生塗改,就重印。)
☐簽名欄位有發生塗改,要請簽名者在修改處再次簽名。

☐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本、影本
及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影本。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無申請者免附)。

☐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正本、影本(無申請者免附)。

☐委託報名者,要提供免試入學委託書(簡章第103頁)。

★學生或家長親自報名者免附委託書。

(這張檢核表也要繳交喔~)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摘要

(以該年度簡章內容為準)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	其他身分別應繳文件請見簡章第 40 頁。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